

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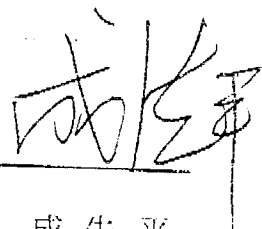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王志勇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认为：王志勇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满足所聘任工作岗位的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成先平

\_\_\_\_\_  
胡卫升

\_\_\_\_\_  
李春涛

2017年11月5日

**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王志勇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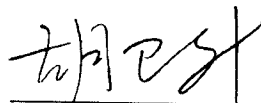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认为：王志勇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满足所聘任工作岗位的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成先平



胡卫升

\_\_\_\_\_

李春涛

2017年11月5日

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王志勇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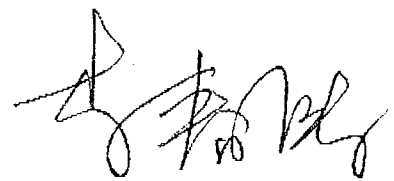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人认为：王志勇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满足所聘任工作岗位的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

成先平

胡卫升

李春涛



2017年11月5日